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13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鄭吉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狀所載債務人鄭吉宏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無法查得該債務人，請查明債務人鄭吉宏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繕，如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二、查聲請狀所附電信費帳單門號分別為0989***246、0989***247、0989***248號、0989***249，均非本案門號，故請提出得請求給付本案門號0000-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-000000號、0000-000000號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例如：電信費帳單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